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54號

原告 羅嘉慧
被告 高新

康亦詮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2人所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詐欺等案

01 件，業經本院第一審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113
02 年12月25日宣判在案。茲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03 狀，送至本院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此有該書狀所蓋之本
04 院收文章在卷可憑，惟該刑事案件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
05 上訴，是原告於該案刑事訴訟第一審審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
06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顯有未合。從而，原告之訴
07 自應予以駁回。

08 三、又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
09 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
10 原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張雅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